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呈建）

本人常呈建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常呈建，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无锡轻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电梯协会理事、电梯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江南大学商学院校外导师。现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曾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均就审议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读会议材料，全面掌握议题背景与核心内容。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专业背景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发表专业见解，以客观、独立、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常呈建 | 5 | 5 | 1 | 0 | 0 | 否 |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 | 专门委员会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未出席次数 |
|------|-------|-------|--------|--------|-------|
| 常呈建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0 | 0 |
| | 战略委员会 | 1 | 1 | 0 | 0 |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前述各项议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持续跟进年审进度，督促提高审计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传递。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与及时性，保障中小股东能够充分、准确地知悉公司经营现状及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通过现场和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份，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在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议相关议案，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为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与披露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个人履历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经审阅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财务运行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常呈建

2026 年 4 月 25 日